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文）核准，艾艾精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每股发行价9.8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46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53.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08.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0326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1	2,754,918.68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已销户，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16,644.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0006837	95,228,317.55 注 2	94,718,971.08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注 1：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0,960,000.00 后的余额 142,572,700.00 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账户 72,027,300.00 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账户 45,625,800.00 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 13,433,900.00 元列示。

注 2：经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应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

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9,522.83 万元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注 3：2019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1360000006837）。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4,006.79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04,5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3,270.7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897,541.25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61,837.49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35,703.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7,490,534.46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5,490,534.46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9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艾精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4,562.58	697.78	697.78	697.78	100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7,202.73	2,002.50	2,002.50	2,002.50	100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无	1,343.39	1,343.39	1,343.39	1094.59	81.48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无	-	9,522.83	9,522.83	54.53	0.57
合计	—	13,108.70	13,566.50	13,566.50	3,849.40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 13,566.50 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艾精工“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投资进展未达到预期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进度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由于受到：一是受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影响，该项目资金 2019 年 8 月份到位，晚于预期；二是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许可、土地证等证照于 2020 年 3 月才齐全，晚于预期；三是受春节假期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厂房建设招标、动工、完工时间将延迟，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时间也相应推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研究认为，虽然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搁置，施工工期延迟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预计将逐步得到解决，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公司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对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和软件选择等方面趋于谨慎；二是该研发中心除了为已有的产品生产提供研发服务外，还需要为公司后续在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进行配套，由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关的建设晚于预期，因此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也相应延迟；三是研发系统软硬件更新后，公司研发人员熟悉使用该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也需要逐步解决和完善。因此，公司拟将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客观原因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